

!!繳交至專班前，打勾處與紅框處請填寫完整!!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表

(交通校區適用)

姓 名			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電信組/電控組/光電組) 系所班別	
學 號			或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	
休學原因	☐ 因病 ☐ 經濟困難 ☐ 學業成績 ☐ 志趣不合 ☐ 工作需求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兵役 ☐ 出國 ☐ 論文 ☐ 適應不良 ☐ 家人傷病 ☐ 考試訓練 ☐ 其他:_____			
休學期間	自 學年第 學期起至 學年第 學期止。(學年第 學期復學)			
休學紀錄	已累計休學學期數： 請自行確認論休學之學期數(4學期為上限)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(研究生免)：_____				
審核單位	導師/指導教授		1.系所助理	2.系主任/所長
	 若新生無指導教授則免			至專班蓋章即可
	3.註冊組		☐ 未開始上課 ☐ 上課未逾學期1/3 ☐ 上課未逾學期2/3 ☐ 上課已逾學期2/3	註冊組組長
會辦單位	住宿服務組:(資訊館 3F)	生活輔導組:(資訊館 2F)	軍訓室:(資訊館 2F) ☐ 女生免	圖書館:(借還書櫃檯)
	國際事務處:(圖書館 8F) ☐ 非境外生免	境外生事務組:(行政大樓 1F) ☐ 非境外生免	體育室:(體育館 1F)	諮商中心(活動中心 3F) ☐ 研究生免
	出納組		課務組:(科學 1 館 1F,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於學期中 4-16 週會簽,其他免會簽)	註冊組承辦人登錄:

【備註】

- 符合退費規定者，依本校行事曆公告與學生完成休學程序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並請持休學證明單影本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- 休學期滿自動復學，請於復學學年度及學期前至註冊組網頁查看當學期註冊須知(上課開始日期、繳費、選課、兵役及住宿等相關事宜。)，不另通知。
- 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攜帶申請者與代辦者身分證件正本；或請填寫委託書，連同代辦者之身分證明正本，來校辦理。
- 休學申請必須在期末考試開始前辦妥方為有效，惟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在學期結束前辦理。
- 各項程序辦妥後，需交回註冊組承辦人，並取得休學證明單，才算完成休學申請，休學學期內各項成績均不採計。
-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申請延長休學者，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!!繳交至專班前，打勾處與紅框處請填寫完整!!

繳交前，打勾與框框處請填寫完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不列計休學學期數申請表

擇一勾選並填寫

姓 名: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學 號:	聯絡電話:
系/所: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電信組/電控組/光電組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	手機:

☐ 應徵服役	說明:請檢附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。 待服役期滿，於法定期限內，請攜帶退伍令正本辦理不計休學申請。 服役期間:自 年 月至 年 月
	不列計休學期限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，共 學期
☐ 懷 孕、分 娩	說明:因懷孕、分娩申請休學者，請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不計休學申請。
	不列計休學期限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，共 學期
☐ 哺 育 三 歲 以下子女	說明:因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不計休學申請。
	不列計休學期限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，共 學期

核章欄(請依順序核章後到註冊組辦理登錄):

☒ ① 導師 或 指導教授		② 系所助理	
③ 系主任		④ 註冊組	

說明:

依學則第12條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同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於法定期限內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懷孕、分娩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、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